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98年12月15日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11年12月15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學習品質，即時輔導學習狀況不佳學生，激勵用心向學，以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輔導之對象：
  - (一)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上課出席情況不佳者。
  - (三)常缺交報告或作業者。
  - (四)期中成績偏低或不及格者。
  - (五)其他授課教師認為應予個別輔導者。
- 三、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步驟如下：
  - (一)期初預警
    - 1.開學二週內，由教務處及學系進行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歷年修習科目及學分查核作業，提醒學生即時修習應修科目及學分。
    - 2.開學二週後，由教務處印製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寄發書面通知書給家長，並送交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 (二)期中預警
    - 1.學期第九至十一週，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於系統填報預警名單。
    - 2.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達二分之一以上預警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給家長，以協助督導。
    - 3.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預警達二門或二分之一以上者，送交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 四、對於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經學系、主管關心了解後，如認為有轉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詢者，另依學生輔導中心轉介流程處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